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9-08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494.00万份，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8.30%；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19年12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亚泰JLC1，期权代码：03784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内部张贴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19 年 9 月 28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1,494.00 万份

3、行权价格：14.81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期权简称：亚泰 JLC1

6、期权代码：037843

7、期权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 48 个月。

8、行权期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

9、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FUCHUN (傅淳)	总经理	100.00	6.69%	0.56%
刘云贵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40.00	2.68%	0.22%
沈坤	副总经理	40.00	2.68%	0.22%
林铮	副总经理	30.00	2.01%	0.17%
邱小维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34%	0.11%
蔡彭华	副总经理	20.00	1.34%	0.11%
王小颖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20.00	1.34%	0.11%
黄丽文	副总经理	20.00	1.34%	0.11%
刘春东	副总经理	20.00	1.34%	0.11%
李胜林	副总经理	20.00	1.34%	0.11%
RAYAN CHUANG (庄瑞安)	副总经理	30.00	2.01%	0.1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127 人)		1,134.00	75.90%	6.30%
合计		1,494.00	100.00%	8.3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10、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

11、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1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13、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布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0 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由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授予权益数量不变。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0 人调整为 138 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 1,530.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494.0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36.00 万份数量不变，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20%。

除上述调整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亚泰 JLC1
- 2、期权代码：037843
-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 5 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